

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高清远程视频  
接访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C2023022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公安局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3022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公安局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采购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平台等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设备。

2. 预算金额: 157.959068 万元; 最高限价: 157.424168 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4. 履约地点: 许昌市公安局

5. 分包: 不允许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 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文峰中路辅路与许由路辅路交叉口东 300 米

**联系人：**薛春华                      **联系电话：**18637460161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 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平台等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整体系统运维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p>1. 采用 B/S 设计结构, 内置 WEB 服务器端, 用户可通过登录 WEB 浏览器进行登录。含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统一存储管理等业务, 高效融合远程视频接访、视频监控, 对视音频资源进行统一调控。含对文件服务系统、消息服务系统、媒体服务系统进行管理。系统可按 MCU(多点控制单元) 及接访会场实际部署情况, 生成树形组织结构。含远程视频接访、视频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模块, 可实现对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视频接访终端、视频接访多媒体录播服务器、视频接访同步录音录像平台、转码服务器、视频监控设备、软终端等资源设备的统一管理调控。</p> <p>视频接访模块: 用于支撑以及运行窗口接访、局领导接访、复查请求接访、联合会商接访、信访听证接访、教育疏导接访业务。向上实现与省级系统对接, 向下实现区县级全流程接访系统对接。视频监控接入模块: 支持视频监控系统以多种方式接入综合管理平台, 支持通过平台对本区域内多个视频监控统一管理, 如视频监控所属区域、平台名称、平台地址、联系人</p>	1	套	工业

		<p>等，也可对本地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进行管理，回放，配置等。通过视频接访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区域内所有接访视频监控图像任意组合分割，根据需求也可以将视频监控图像和远程视频接访图像在显示系统中任意叠加漫游等。</p> <p>录音录像接入模块：通过视频接访综合平台可对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各个功能参数设置及控制，支持远程设备的开/关、进/出仓、刻录选时、光盘直刻、停止光盘、光盘回放、片头叠加、重点标记、加密序号、硬盘录像快捷操作，设备工作状态监测及控制刻录等操作，也可进行远程录音，录像，对接访现场的音像信息，实时同步备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存储。通过平台也可实现远程同步实时查看或回放接访现场场景。负责处理录播服务器的录制存储模块，支持自动录制，和 MCU 建立了呼叫连接就可以自动建立录制任务；被动录制，如不参加 MCU 会议可采用交换机镜像方式录制会议；单点连接录制本地会场的会议（包括双流）；双流录制最高支持两路 1080P 60 帧图像。MCU 接入模块：支持 MCU 接入模块通过多种方式接入会议管理平台，如 MCU 模块以 GK 注册、设备地址加入、资源池管理等，支持自定义接访会议的上下行带宽，支持加入会议管理平台的，在平台内该模块以独立的资源池存在，该模块支持主流终端设备的加入，可控制整个视频会议运行状况，实现各个业务单元的鉴别接入，音视频处理、信令控制等，满足会议管理平台多模块多业务需求，支持和多个 MCU 接入模块互为备份且资源信息共享。可无缝级联大规模组网的同时，也可实现单一区域的统一操作管理。</p> <p>终端接入功能模块：在集中式会议环境中，所有参加会议的端节点需要与多点控制单元（MCU：包含 MC 的端节点）建立点到点的通信。</p> <p>证物展台模块：通过视频接访综合平台可对证物展台进行彩色黑白、亮度调节、对展示文件进行批注、</p>			
--	--	--	--	--	--

		<p>放大操作等功能操作，可远程管理和查看展台所展示的证物、资料、实物、幻灯片等。</p> <p>2. 服务器配置:标准 2U 机架式; 配置 1 颗 8 核心 CPU 处理器;配置≥32GB DDR4 内存;配置 2 块≥4T 企业级硬盘;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支持电源冗余热插拔,配置 2 块 550W 交流电源;配置 4 个热插拔双转子风扇。</p>			
2	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 (MCU)	<p>1. 远程视频接访专用设备, 设备为国产电信级设备, 支持 7*24 小时可靠运行。支持 H. 323、SIP, 可接入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p> <p>2. 设备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采用 ATCA 架构;</p> <p>▲3. 设备采用国产自主开发设计芯片。</p> <p>4. 采用插卡式设计, 配置不少于 1 块主控板及不少于 1 块媒体板。</p> <p>5. 主控板自带液晶面板, 可以查看配置的 IP 信息, 方便设备维护。</p> <p>6. 整机支持不少于 12*4K@30=24*1080p60=48*1080p@30 高清接访终端接入, 支持动态容量调整功能。</p> <p>7. 本次配置: 端口容量不少于 16 路 1080P30 接访终端接入。</p> <p>8. 设备支持全编全解技术。</p> <p>9.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 264、H. 264HP、H. 265。</p> <p>10. 视频分辨率支持 CIF、4CIF、720P、1080P、4K。</p> <p>11. 视频帧率支持 15、20、25、30、50、60 帧。</p> <p>12. 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G. 722. 1C、AAC-LC、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13. 板卡配置双千兆电口和双光口, 支持电口和光口互为备份, 支持业务板、媒体板 1+1 热备份支持电口 1+1 备份;支持电源冗余备份。</p>	1	台	工业

		<p>14. 设备应支持多画面分屏。</p> <p>15. 支持接访会议模板功能，可以自定义接访会议成员和接访会议模式，每次接访通过模块即可立即召开，无需再行定义。</p> <p>16. 支持多画面和轮询预案功能，可在接访会议模板中提前设置不少于十种多画面和轮询模式，召开接访会议后可选择不同的多画面和轮询预案，实现多画面和轮询模式一键切换。</p> <p>17.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辅流分辨率支持 CIF、4CIF、VGA、SVGA、XGA、WXGA、SXGA、WUXGA、720P、1080P、4K。</p> <p>18. 辅流帧率支持 15、20、25、30、50、60，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以保证其他无法收看辅流的接访会场能接收辅流画面。</p> <p>19. 支持抗丢包技术，30%丢包时图像连续不花屏，50%丢包时声音较清晰可理解语义。</p> <p>20. 支持多通道级联技术，最大支持 5 级多通道级联。</p>			
3	视频接访专用终端 (含软件)	<p>1. 远程视频接访专用设备，设备为国产品牌，支持 H.323、SIP，可接入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p> <p>2. 采用分体式架构，专用 DSP 硬件架构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p> <p>▲3. 设备采用国产自主开发设计芯片。</p> <p>4. 支持 64K-8M 接访会议呼叫带宽。</p> <p>5. 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IPV4/IPV6。</p> <p>6. 支持抗丢包技术，30%丢包时图像连续不花屏，50%丢包时声音较清晰可理解语义。</p> <p>7.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4、H.265。</p> <p>8. 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g722.1c、AAC 编解码。</p> <p>9.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p> <p>10. 支持最大双路 H.265 4K@30fps 活动双流。</p> <p>11. 支持同时 5 路视频输入和 2 路视频输</p>	1	台	工业

		<p>出，支持 HDMI、3G-SDI、HD Baset、DVI-I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p> <p>12. 支持 7 路音频输入和 5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MIC 阵列、卡侬、RCA、3.5mm、HDMI 等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RCA、3.5mm、HDMI 等音频输出接口。</p> <p>13. 内置显示屏，支持显示终端 IP 地址、网络连接状态、GK 和 SIP 注册状态、辅流状态、升级状态。</p> <p>14. 终端 WEB 界面支持本地、远端图像抓拍。</p> <p>15. 支持多视，支持双视、三视、四视，无需 MCU 参与，将多个视频输入源合成一个多画面，作为一路码流发送给远端。可选视频输入源包括画中画、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p> <p>16. 支持 HDMI 关机环回，召开本地接访会议时，终端无需开机即可把终端 HDMI 输入口的电脑图像输出到显示屏上。</p> <p>17. 支持三线合一，一条线连接摄像机即可传输无压缩的超高清视频、控制信号和电源，支持标准的 HDBaseT 接口。</p> <p>18. 视频接访终端支持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辅流图像。</p> <p>19. 具有设备进网许可证。</p> <p>20. 能够与高清视频接访摄像机、高清视频接访证物录入设备等连接，实时传输展示领导视频接访所需的各种画面和证物材料。</p>			
4	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	<p>1、Linux 系统，重要功能块以独立进程运行，互不影响，保证 7x24 小时稳定工作。能够与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远程视频接访过程中音视频的同步录制、点播、回放。</p> <p>2、支持 H323 协议/SIP 协议的接访 MCU 和接访终端呼入，支持通过 GK 注册呼入到 MCU 或通过 IP 地址呼入，对多个会议，以多种速率，多种模式进行会议录制，并支持实时直播、点播。</p>	1	台	工业

		<p>3、系统支持 H. 264 视频协议，音频协议支持 G. 711A/G. 711U/G. 722/AAC-LD /AAC-LC /HWA-LD。</p> <p>4、支持视频分辨率：CIF、4CIF、720P、1080P、VGA、SVGA、XGA、SXGA 等，双流最高可达 1080P。</p> <p>5、系统支持 5 组视频接访会议录制，可扩展到 10 组接访会议同步录制。</p> <p>6、支持接访 MCU 或终端呼入，系统自动开启录制或停止录制，支持</p> <p>0. 5M/1M/2M/3M/4M/6M/8M 视频码流呼叫录制。</p> <p>7、支持将录制的文件存储到设备硬盘、网络存储设备、FTP 服务器或专业版媒体中心。</p> <p>8、直播点播方式：支持低延时的直播点播功能；不同操作系统用户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直播和观看点播 3 路；单台设备支持 50 路直播、点播功能，最大支持 200 路直播、点播。</p> <p>9、Web 页面采用前台和后台的架构；Web 通讯端口可根据客户网络环境自行更改配置；前台页面实现会议预告、直播发布、资源点播功能，匿名用户、普通用户登录前台即可接收直播或点播需要的视频资源，管理员用户可进入后台获取系统高权限的操作控制。</p> <p>10、录制文件生成名为：会议名称+年月日时分秒，并能批量开启录、暂停、停止、恢复录制和批量开启和关闭直播、组播。</p> <p>11、异常处理，系统出现断电等异常导致录制文件损坏，设备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系统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如遇异常掉电，系统重启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系统工作状态，如正在进行的录制、上传、直播、组播、点播等状态。</p> <p>12、支持 Web 页面管理、专业版媒体中心和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p> <p>13、支持 1 个系统复位按键，用于恢复到出厂系统版本，录制文件和系统配置信息</p>			
--	--	--	--	--	--

		<p>不丢失。</p> <p>14、应具有能显示设备工作状态的电源、网络接口、硬盘、报警指示灯，以及系统恢复按钮。</p> <p>15、内置 2TB 存储硬盘空间，可扩充到 4T 硬盘空间，适用长时间录制。</p> <p>16、控制接口：RS232 控制，网络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p>			
5	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平台	<p>1. 设备支持 3 路 SDI 视频输入接口，具有 HDMI 输入输出接口，含有 2 路音频输入接口。</p> <p>2. 设备内置硬盘应不小于 500G，对接访现场的音像信息，实时同步备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存储，同时支持外接移动硬盘进行实时同步刻录。</p> <p>3. 设备采用双光驱，支持直刻支持，支持 4. 7G 单层、单面双层 8. 5G 实时刻录。</p> <p>4 设备支持哈希值计算，光盘停止刻录后即生成视频文件唯一哈希值，并写入光盘，并确保两个光盘视频文件内容一致。</p> <p>5. 设备可设置定时录像，也可设定第一光驱刻录时间，第二光驱在第一光驱接近封盘时，自动启动刻录。</p> <p>6. 设备内置字库，五笔、笔划、拼音等输入法。</p> <p>7. 设备录制的视频支持*. TS 通用格式，通用播放器可以播放，方便示证使用。</p> <p>8. 设备录制的视频也可以设置支持加密视频格式，刻录的文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播放。</p> <p>9. 支持网络传输支持国际标准 RTSP、RTMP、ONVIF 协议，方便和各种监控系统兼容。</p> <p>10. 设备可提供 WEB 服务，用户通过浏览器可远程同步实时观看接访现场场景。</p> <p>11. 设备支持外置键盘；鼠标输入。</p> <p>12. 设备配置 2 路 USB 2.0 接口。</p> <p>13. 设备配置 2 路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网口。</p> <p>14. 可接入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对本地接访音视频文件的管理。</p>	1	台	工业

6	视频接访专用摄像机	<p>有效像素：800 万；光学变倍：12 倍光学变焦；</p> <p>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图像传感器；</p> <p>视频信号：4KP60、4KP50、4KP30、4KP25、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p> <p>最低照度 0.05Lux(F1.8, AGC ON)；</p> <p>数字降噪 2D &amp; 3D 数字降噪；</p> <p>白平衡模式 自动白平衡、一键白平衡、手动白平衡和指定色温；</p> <p>聚焦模式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p> <p>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p> <p>背光补偿 可开关；</p> <p>动态范围 可动态等级调整或关闭；</p> <p>设备接口 HDMI、USB、LAN、RS232；</p> <p>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p> <p>网络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p> <p>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p> <p>控制接口 RS232-IN、RS232-OUT、RS422；</p> <p>串口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p> <p>支持多种波特率；</p> <p>水平转动 -170° ~+170° ；</p> <p>俯仰转动 -30° ~+90° ；</p> <p>设备通过线缆接入视频接访专用终端或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系统。</p>	2	台	工业
7	视频接访专用证物录入主机	<p>可接入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实现证物材料的录入、展示。</p> <p>像素：≥500 万像素；</p> <p>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p> <p>标准输出分辨率：1080P (1920 x 1080)；</p> <p>显示速率：≥30fps；</p> <p>接口：HDMI 输入输出各 1 组、RGB 输入输出各 1 组。</p>	1	台	工业
8	数字调音台	<p>S/PDIF 输入/输出和 AES/EBU 数字输出；</p> <p>7" 高清触摸屏；</p> <p>12 路麦克风(4 路 COMBO)，2 路立体声，S/PDIF 输入，USB 输入；</p>	1	台	工业

		8种效果(2种调制, 2种延时, 2种混响, 2种GEQ); 总线: L/R+4单声道+4立体声+1监听; 2个USB接口; 12路麦克风高精度电子增益;			
9	专业功放	8欧姆立体声功率 250W X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谐波失真: ≤0.03% ; 输入灵敏度: 0.775V;	1	台	工业
10	专业音箱	1. 不小于5英寸; 2、频率响应: 60Hz—18KHZ; 3、灵敏度: 98dB; 4、额定功率: 不小于150W;	1	对	工业
11	无线话筒	无线一拖四, 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频率范围: UHF605-655MHz; 调制方式: FM; 可调范围: 50MHz; 信道数目: 50; 动态范围: 100dB; 音频响应: 80Hz-16KHz; 所有话筒发射器用一备一的可充电电池及 配套充电设备;	1	套	工业
12	千兆交换机	千兆电口≥24个, 千兆光口≥2个	1	台	工业
13	机柜	标准机柜 600*1000*2000mm	1	架	工业
14	安装辅材	国标, 国标, HDMI&DVI 高清线、VGA线; 各类视/音频和网络接头; 网线、电源线、 插排、PVC线槽等。	1	批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采购清单序号1 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等各阶段, 同步地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

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掌握系统设备的维护。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所需设备、各种配件、线缆等。保证各种设备的可集成性、可实施性，以避免给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管理带来任何潜在问题和不便性。

3. 所有设备应包含相应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服务。主要设备及系统软件要求投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4. 投标人应当承诺项目完成后，保证所建系统与省公安厅视频接访系统互联互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河南省公安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建设，由河南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内容为高清 4K 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主要软件为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5.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以及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

(1) 在系统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专业维护技术人员每周到项目现场对所有安装的设备性能及稳定性进行例行保养和检测 1 次。

(2) 在系统设备安装验收后，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时通过远程（或到现场）方式对系统设备性能及稳定性进行检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3) 故障响应时间：在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响应，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电话指导或远程协助处理，远程无法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4) 提供 1 次免费设备搬迁、调试服务。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公安局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本项目预付款 60%，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

####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整体质保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投标人须免费调试或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同时应终身提供 7X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免费维护服务。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内中标人还应负责提供 7X24 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

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3、序号 14)，**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57.959068 万元。最高限价 157.424168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C2023022号 项目内容：采购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平台等高清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公安局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文峰中路铺路与许由西路铺路交叉口东300米 联系人：薛春华                      联系电话：18637460161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p><b>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b>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b></p> <p><b>注：</b></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最高限价	157.424168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3年10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p>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无）</b></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b>（无）</b>；网络安全专用产品：<b>（无）</b></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29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p>

		<p>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0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1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p>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3.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 3. 2 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3.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 3.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3.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6.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6.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6.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

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 3. 1.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 3. 1. 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5. 磋商小组组成

-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 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 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

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陈 盱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梅 钰	0374-2676018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供应商监管、采购账户变更、网上商城管理、信息系统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mailto: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mailto: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 二、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

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聊天通讯页面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4）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商务部分： 3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2分)	产品技术指标 (22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之上，每有1处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8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序号2 视频接访多点控制单元（MCU）、序号3 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产品加▲所使用的国产化芯片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总体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实施步骤、设备安装及调试、发货运输保障措施等因素），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步骤思路清晰，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且不缺项的得10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与系统相关的培训计划、设备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方法、一般性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适用性强且不缺项的得10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 (6分)	<p>1.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完整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p>

	<p>管理体系 (6分)</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服务承诺 (14分)</p>	<p>1. 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上门时间小于 4 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12 小时的, 得 2 分;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 上门时间小于 6 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 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免费质保期内, 设备一旦出现故障, 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投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的, 得 2 分; 24 小时以上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保障体系和响应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措施及承诺具体详细、全面规范且不缺项的得 10 分; 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p>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地 点：许昌市公安局

方 式：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明显，原厂包装完好，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或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八、项目验收

1、施工完成后，应保证所建系统与省公安厅视频接访系统无缝对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系统试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

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确定完工情况与合同是否一致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报告。

3、每次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九、售后服务

1、货物清单项目免费维保期 3 年 , 服务起始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在系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 专业维护技术人员每周到项目现场对所有安装的设备性能及稳定性进行例行保养和检测 1 次。

3、在系统设备安装验收后 , 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时通过远程 ( 或到现场 ) 方式对系统设备性能及稳定性进行检测 , 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故障响应时间 : 在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响应 ,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电话指导或远程协助处理 , 远程无法解决的 ,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5、系统建成后 , 乙方应当承诺保证所建系统与省公安厅视频接访系统互联互通并提供承诺书 ,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产品在免费维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调试或更换原厂配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搬迁服务，确保安装及调式后与省公安厅视频接访系统互联互通。如搬迁后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调试，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有期限规定的，每逾期1天，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非期限类的，每发生一次，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全部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十、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许昌市公安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2、支付进度

(1)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

(2) 支付进度：本项目预付款60%，在双方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十二、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2、乙方工期逾期，甲方在支付尾款时，按照逾期时间，每日扣除合同全部金额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20 日仍未完工，按不能履约合同处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软硬件维保违反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单年度超过 5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五、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六、其他约定

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争议解释顺序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 ( 本合同 )、补充协议 , 如果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 ,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 ,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 ,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合同之未尽事宜 , 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 , 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 十七、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终止

( 1 )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 , 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 , 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 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 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一、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2、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附件：货物清单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磋商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2	其它资料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